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

关于对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99 号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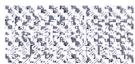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预付款项		1.78		1.78	工程款	经营往来
小计					1.78		1.78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下的公司	预付款项	126.30	83.22	159.01	50.51	工程款	经营往来
小计	武汉地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下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	保证金	经营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29.30	83.22	162.01	50.51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129.30	85.00	162.01	5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